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2]19号

关于五华县高铁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润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县高铁经济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华城镇塔岗村、城东村（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 $115^{\circ} 37' 36.204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 03' 31.577''$ ）。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5.34 公顷（合约 1130.10 亩）。其中：配套设施工程面积约 11.17 公顷（合约 167.55 亩），产业用地面积约 64.17 公顷（合约 962.55 亩）。建设内容包含土建装饰、水电安装、设备采购、市政道路工程、管线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路灯、绿化、道路附属设施等工程。建设规模包含公交车站及出租车停车场约 14200 平方米、社会停车场约 29100 平方米（含充电桩 60 个、停车位约 567 个）、游客服务中心约 1500 平方米、垃圾中转站约 700 平方米，广场约 9800 平方米、高架桥约 11100 平方米、道路

约 171880 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7834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327.31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08-441424-04-01-836482。

二、2022 年 6 月 27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